

为人性化点赞

3人非法买卖鹦鹉法定刑10年以上
深入调研后,检察院:不起诉

费氏牡丹鹦鹉



徐州铁检院公开宣布对王某、刘某等人非法交易费氏牡丹鹦鹉案作绝对不起诉决定 检方供图

3名嫌疑人因买卖几十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费氏牡丹鹦鹉,犯了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法定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是这些鹦鹉为人工繁育且嫌疑人获利微薄,要判处重刑,合适吗?近日,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了解到,经过审理、调研,检方于2021年11月9日公开宣布,对3名嫌疑人作绝对不起诉,并对他们进行了法治教育。

现代快报+记者 刘遥

案件 买卖鹦鹉获利数百元,面临10年以上刑期

今年34岁的王某是河南商丘人,文化程度不高,一个人抚养8岁的女儿。女儿身体不好,经常生病住院,为了挣钱给女儿看病,从2019年起,她养起了费氏牡丹鹦鹉。

2020年9月上旬,王某以每对25元的价格,将30只费氏牡丹鹦鹉销售给当地的鸟店经营者田某。随后,田某又将上述鹦鹉连同从其他地方收购的14只,以每对35元的价格转售给江苏省新沂市鹦鹉养殖户刘某。同年9月16日,该批鹦鹉在徐州汽车站转运时,被公安机关查获,随后公安机关又在商丘王某的

家中起获147只费氏牡丹鹦鹉。经鉴定,以上鹦鹉均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所列的费氏牡丹鹦鹉,被核准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交易。

同年12月24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徐州铁检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发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驯养、繁殖的相关物种,定罪量刑上未区分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与野外种群。该案中,王某、田某

和刘某均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法定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可是30只费氏牡丹鹦鹉的价格低廉,却要判这么重的刑罚,3名犯罪嫌疑人人都觉得很委屈。

王某对检察官说:“人工繁育了许多代,养在笼子里的鹦鹉也叫野生动物?几十元钱一对,也能算珍贵、濒危?要判10年刑,我真的不能接受!”

检察官调查了解到,费氏牡丹鹦鹉在河南商丘有20余年的人工繁育历史,技术成熟,已成规模。

调研 当地人工养殖成规模,年出栏量超千万只

案件迅速上报至江苏省检察院。江苏省检察院经研究认为,有关司法解释未区分野生和人工繁育动物,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对人工繁育观赏性动物的司法处理过重,不符合大众的认知和预期,也不符合野生动物保护实际,必须慎重对待。办案期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2020年12月18日出台《关于依法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犯罪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第九条规定,在认定是否构成犯罪以及量刑刑罰

时,应当从涉案动物是否系人工繁育、物种的濒危程度、野外生存状况、人工繁育情况等八个方面,综合评估案件社会危害性,作出妥善处理,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为掌握全国人工养殖鹦鹉情况,为适用《意见》打下扎实的基础,2021年2月至3月,江苏省检察院指导和徐州铁检院、徐州市检开展更广泛、更深入的专题调研。调研组咨询了国家林草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江苏省林业局、河南省林业局和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阅了国家

林草局有关商丘市观赏鹦鹉人工养殖交易情况的调研报告。

检方了解到,费氏牡丹鹦鹉在我国野外无食物链、无生存能力,只能人工驯养,其人工繁育技术已经成熟,养殖规模较大。经调查了解,河南省商丘市是全国最大的小型鹦鹉人工驯养繁殖和销售基地,有20多年的历史,有养殖户934家,从业人员1864人,年出栏量1000余万只,约占全国的70%,年产值2亿~3亿元,从孵化、养殖、防疫,到检疫、运输、销售,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

结果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检方作绝对不起诉决定

6月24日,徐州市检察院召开专家论证会,就此案的社会危害性进行论证。专家们认为,目前的费氏牡丹鹦鹉人工种群已经具有规模、技术成熟,对人类和野外种群未发现有害性,终端买家购买,也仅是为了养宠观赏,不宜作为刑事犯罪打击。

2021年10月15日,省检察

院召开开放式检委会会议,邀请野生动物保护专家、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大家普遍认为:该案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王某、田某和刘某作绝对不起诉处理。

11月9日,徐州铁检院公开宣布,刘某等3人实施了非法交

易费氏牡丹鹦鹉的行为,但鉴于涉案费氏牡丹鹦鹉系人工繁育,技术成熟、规模较大,案发后国家林草局对人工繁育的费氏牡丹鹦鹉开展专用标识管理试点,刘某等3人的上述行为已无社会危害性,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故作出绝对不起诉决定。

想发财致富,却走错路

边介绍工作边收银行卡
劳务中介帮境外裸聊团伙“洗钱”

男子无聊在网上聊天,遇到了“同城美女”,本以为是一段“艳遇”,没想到落入对方裸聊圈套,被敲诈3万余元。扬州警方通过侦查,抓获为犯罪团伙转移资金的劳务中介唐某等人,涉案资金近千万元。

2021年8月,受疫情影响,来扬打工的小王(化名)只能待在宿舍里刷手机打发时间。无聊之际,他上网聊天还约到了一个“同城美女”。小王和对方聊了起来。

随后对方给小王发来一张只穿了内裤的自拍照片,并提出裸聊要求。双方裸聊一阵后,女子又提出新要求,要小王下载一个小程序,称视频的时候可以通过蓝牙连接她的手机互动。

小王没多想,一切照做。聊天结束后,小王突然收到对方发来的一段视频,他看后惊呆了。原来这正是小王刚刚裸聊时候的视频,被对方录屏了。小王这才明白自己中了圈套,无奈之下只好一次次给对方转钱,一共转了3万多元。小王想来想去还是报警求助。

警方调查发现,裸聊女子视频讯号来自境外,对方应该是一个分工明确的敲诈犯罪团伙,而且受害者应该不止小王一个人。通过分析

小王转账的资金去向,民警梳理出三个仍在使用的可疑银行账户。这三个账户对应男子熊某、麦某和饶某,这三个人都在广东顺德打工,名下多张银行卡在不断地收取赃款,流水都达到50万元以上。

据熊某交代,他在找工作时,劳务中介就问他有没有银行卡。随后提出只要提供一张银行卡,就能赚到几百上千块的“佣金”。

随后,警方又陆续锁定了在顺德的唐某、赵某等十名涉案嫌疑人,将他们抓获归案。

原来,唐某是个劳务中介小老板,他与上线阿聪负责在本地寻找可用的银行账号,提供给境外实施裸聊敲诈的犯罪团伙转移资金,并抽取好处费。唐某手里有好几个微信群,里面有大量的打工人员,他会不断地收集这些打工人员的职业需求,并从中挑选打工人员把这些洗钱的活推给他们。

经查,该团伙涉案流水已高达千万元。目前,唐某、熊某等人已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此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民警提醒市民,网络聊天一定要文明守法,以免泄露隐私,被不法分子要挟勒索。

通讯员 陆方媛 现代快报+记者 顾潇

破解热销芯片后复制大卖
一公司被罚400万,两名被告人领刑

近年来,我国芯片自主设计能力不断提高,但芯片代码剽窃、复制盗版、反向攻破等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时有发生,对芯片产业的发展造成一定阻碍。近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结了一起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对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不法行为坚决说“不”。

芯片代码遭反向攻破
复制上架

据悉,沁恒公司生产的CH340芯片自2011年上市销售以来深受业内人士喜爱,是明星产品,因此CH340芯片暗中成为了企图不劳而获的不法人员眼中的新“财路”。

2016年,某公司销售人员陶某,在进行市场调研和推广中发现CH340芯片销量大,他从市场获取正版CH340芯片交给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等事务的总经理许某,在没有获得沁恒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决定反向破解CH340芯片并对外销售。陶某委托其他公司对CH340芯片各层电路版图进行破解,提取GDS文件,再生产掩膜工具、生产晶圆、封装,后以某公司GC9034型号芯片名义对外销售。

据统计,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某公司共销售侵犯沁恒公司著作权的GC9034芯片共计830余万个,销售金额人民币730余万元,上述收益均归某公司所有。

公司被罚400万元

经抽样鉴定,公安机关依法从某公司仓库等处扣押的侵权芯片相关

软件代码、工艺类型、芯片顶层版图布局等与沁恒公司的CH340芯片基本相同,相似度100%或90%以上。

法院认为,某公司是专业的芯片从业主体,许某、陶某系专业的芯片从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对芯片行业、芯片市场具有较为充分的了解。二人明知涉案芯片中包含有固化的计算机程序,系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却仍反向抄袭该芯片,未作任何改动即直接进行制版,继而以低价销售的方式实现营利目的,侵犯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而整个侵权行为过程中,从反向提取GDS文件到生产、封装各环节均以某公司名义实施,某公司设计部、测试部、财务部等多个部门亦参与其中,最后以某公司GC9034芯片名义对外销售,所得销售款项均归某公司所有。根据法律规定,前述行为属于典型的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单位犯罪。

法院判决,某公司、许某和陶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计算机软件作品的非法经营数额及复制发行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数量特别巨大,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对被告单位某公司判处有期徒刑400万元;判处被告人许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6万元;判处被告人陶某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扣押在案侵权产品。

被告单位和被告人不服,上诉至南京中院。南京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现代快报+记者 邓雯婷